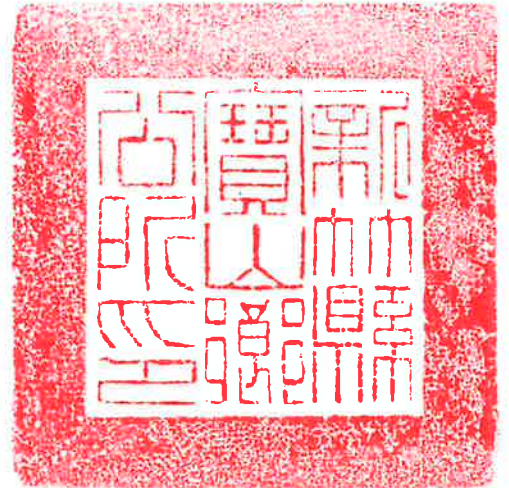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寶社字第115000224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張振銘君（戶籍地址：新竹縣寶山鄉雙新村4鄰寶新路一段55號、身分證字號：J10062\*\*\*\*、民國44年2月14日生）115年6月6日於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壽春生命事業115年6月8日壽（發）字第0020260608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張振銘君大體目前暫放於台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(地址：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0號)，公告期滿辦理喪葬事宜及除戶等事項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之日起25日屆滿。

鄉長邱振瑋

## 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489145  
死亡證號：1150606-01

4514

證明書開立單位填寫						
(一)姓名	張振銘	(二) 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性別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	本國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J100620252
				外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新竹縣寶山鄉雙新村4鄰寶新路一段55號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44 年 02 月 14 日 時 分 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分)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5 年 06 月 06 日 11 時 17 分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苗栗縣苗栗市為公路747號					
	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(八)死亡方式	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死亡)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						
甲、肺炎合併急性呼吸窘迫及呼吸衰竭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 肺炎合併敗血症及多器官衰竭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
末期腎臟病						
以上事實確認無訛特此證明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醫師姓名：陳俊偉						
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31123號		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		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府衛醫字第0135010016號		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0135010016						
院所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為公路747號						
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08 日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為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  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像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  
二、為避免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